庄行试验站道路修缮补充合同

原签订合同统一编号：11N42502451820261401

甲方：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乙方：上海银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补充合同。

项目名称：庄行试验站道路修缮的合同

二、**原合同价款：**人民币 1,925,647.00 元（大写:壹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柒元整）

三、**主要内容：**对约17000m2的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进行翻新，包括但不限于沥青路面的铣刨、局部损坏混凝土路面基础的拆除修复、损坏或塌落侧石的修复、细粒沥青的摊铺等，还包括拆除沥青的外运处置、机械进出场等所有措施。前述事项经施工监理确认、财务监理初步审核，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，

四、**补充合同金额：人民币38711.23元（大写：叁万捌仟柒佰壹拾壹元贰角叁分）**

五、**调整后合同总价:人民币1964358.23元（大写:壹佰玖拾陆万肆仟叁佰伍拾捌元贰角叁分）**

六、上述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价报告、竣工结算价确认单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七、本合同金额随原合同结算付款一同支付。

八、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6 年 9 月 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上海银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经理（签字）：

26 年 9 月 14 日